

DG19970011C1

十一、中共計畫修改香港之民權法遭致學術界之責難

1.31.'97 • 高等教育紀事報

在香港即將歸還中共前不到六個月的時間，中共準備就香港民權法中的部分權利予以取消，公共集合須獲得警察機關之准許，對所有的社會團體強迫要求登記。學者認為此舉將限制人民意見表達的自由，將使得世界知名學者不願到香港的大學講學（附件 11，吳宗賢摘要）。